

广西固体废物处置中心改扩建工程（阶段性）竣工 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年11月8日，中节能（广西）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广西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改扩建工程（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广西固体废物处置中心改扩建工程（阶段性）（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①对原有焚烧生产线改造，处置规模维持30t/d不变；②新增危险废物焚烧处置生产线，处置规模为50t/d；③新增医疗危废蒸煮生产线，处置能力为8t/d（16h）；④对原有稳定化/固化车间进行全新改造，改造后处置能力为12t/h；⑤物化车间新增废乳化液等危废处置系统，处理规模为4060t/a；⑥新建除盐水处理站、新建泵站及冷却塔、暂存库改造工程、各暂存库及料坑除异味系统的改造等；⑦配套公用设施；⑧全厂道路及厂房外立面改造等；⑨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置规模150t/d（8h）提至250t/d（12h）。新增焚烧处置危险废物16500t/a；新增医疗废物高温蒸煮处置规模2640t/a；新增稳定/固化车间处置量6373.13t/a；新增

渗滤液处置系统处置规模 6600t/a。项目总投资 15239.81 万，其中环保投资 47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3%。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西固体废物处置中心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编制完成，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于2021年11月25日以“南审环建〔2021〕182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同意项目建设。项目于2021年12月开工建设，2022年9月建成阶段性建设并进入运营调试。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主要有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填埋场渗滤液。生产废水包括冷却塔废水、化学水处理系统废水、余热锅炉废水、渗滤液处理系统冷凝水、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处置系统冷凝水、高温蒸煮车间冷凝水、地面冲洗水、进料系统废水、甲类暂存库废水、丙类暂存库废水、料坑废气系统废水、消毒废水处理站废水等。其中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处理系统冷凝水、地面冲洗废水、甲类暂存库废水、丙类暂存库废水、进料系统废水、料坑废气处理系统废水、高温蒸煮废水、生活污水、消毒废水处理站废水、初期雨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工艺系统，未回用部分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依托原有工程已建污水管网排放至郁江；冷却塔系统废水、化学水处理系统废水、余热锅炉废水、渗滤液处理系统冷凝水、填埋场渗滤液及污水处理站浓缩液进入急冷塔补水消耗；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处置系统冷凝液及污水处理站浓缩液经预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工艺用水，剩余部分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焚烧处置单元废气、焚烧车间贮坑废气及各暂存间废气。其中焚烧处置单元 50t/d 焚烧线废气经“SNCR+急冷塔+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袋式除尘器+湿法脱酸+烟气再热”处理后通过 50m 高烟囱外排；焚烧处置单元 30t/d 焚烧线废气经“SNCR+急冷塔+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袋式除尘器+湿法脱酸+烟气再热”处理后通过 35m 高烟囱外排；焚烧处置单元贮坑废气经“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2m 高排气筒排放；原丙类暂存库二废气、原甲乙类暂存库废气、物化车间及高温蒸煮系统废气分别经“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燃油锅炉废气经 22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通过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底部安装减振垫、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及通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物灭菌、破碎后的医疗废物送至三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焚烧处置单元炉渣委托广西金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处置；焚烧处置单元产生的飞灰、污水处理站污泥、渗滤液处理系统结晶盐、物化处理单元结晶盐、废活性炭及更换后的废布袋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更换工作完成后由本公司自行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

四、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西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改扩建工程（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核查表明：

(一)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其中第一类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其中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二) 焚烧处置单元废气排放浓度均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和《医疗废物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标准要求;焚烧系统危废储坑、原丙类暂存库二、原甲乙类暂存库、稳定化车间及高温蒸煮车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燃油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

(三) 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 地下水检测指标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五) 设备安装阶段和生产调试阶段,未发生环保投诉。

五、验收结论

广西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改扩建工程(阶段性)在建设和生产调试期间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建设环评内容基本一致,建设和施工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和投诉事件,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

施基本落实，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要求。经过现场监测与调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广西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改扩建工程（阶段性）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六、整改和建议意见

（一）做好高噪固定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以及优化设备使用手段，确保噪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维管理，防止设备非正常运行造成大气污染。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附表。

广西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改扩建工程（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日期：2022年11月18日

序号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1	企业	黄国洪	中节能广西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13192713989
2	企业	张永	"	高工书记	13882000004
3	企业	黄运兰	"	安总望	17777157506
4	专家	曾敏	南宁环境科学学会	工程师	13118619312
5	专家	冯取河	广西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13707881378
6	专家	周大伟	广西环境学会	高工	1380708105
7	专家	梁雄	广西中冠智慧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高工	13737077611
8	专家	翁维滴	广西自治区建设厅·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13507715263
9	编制单位	李峰	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578910706
10	设计单位	张时娜	中国启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18192281078
11	安装单位	王刚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15073362535
12	工程组	陈杰成	中节能总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18980851396
13	环境监理	陈杰成	广西天安德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577703915